

法治力量守护“一城宋韵半城水”生态底色

■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赵光南

万里黄河东流海，八朝古都续文脉。水系是开封的“生命脉络”，黄河九曲奔涌至此，淮河支流惠济河携古意穿城，汴河故道沉淀汴梁千年印记，开封这座“城摞城”的古都，缘水脉而开。从北宋汴河上“舟楫相继，商旅不绝”的州桥盛景，到惠济河“惠我中州，济我黎民”的古训传承，再到黄河“地上悬河”边“黄河宁，天下平”的千年祈愿，州桥石雕的纹样里、惠济河畔的记忆中，都浸透着千年文明的气息。

守护全域水系安澜，是开封市检察机关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政治责任与法治担当。作为黄河下游重要城市，开封市检察机关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以



机制创新破解流域治理难题，以系统思维推动保护视野从黄河向全域水

系延伸，用法治力量守护“一城宋韵，半城水”的生态人文底色。

水系保护从来不是“单点作战”，而是“全域协同”。2023年初，我们以沿黄5个基层法律监督联系点为骨架，构建“五点一线”联动体，通过“内部联动”“外部联动”“跨区域联动”“检学联动”“社会联动”机制，把分散的监督力量拧成保护合力。在黄河（开封段）保护中，我们既办好每一个具体案件，又注重从个案中提炼治理逻辑。这些实践让我们深刻认识到：水系保护的核心，是用法治思维构建“系统治理、协同共治”的生态屏障。

水系承载的文明命题，正被检察实践持续回应。从基层法律监督联系点收集的民生诉求，到“益心为公”智库汇聚的专业智慧，再到黄河、

惠济河治理形成可复制的协作模式，开封市检察机关的每一步实践，都在回应着“水载文明”的古老命题。如今，州桥的石雕镌刻着千年汴京风华，惠济河的碧波润泽着两岸田畴，黄河的涛声里奔涌着发展新韵。这份守护，早已超越了对一条河、一座城的呵护——那是对水脉滋养文明的至诚敬畏，是对“江河安澜则文明不息”的坚定践行，让流淌千年的水脉始终激荡着文明的新声。

水系保护既要“当下治”，更要“长久立”。如今，这份治理经验正从黄河向全域水系延伸。我们已启动淮河（开封段）支流水系综合保护行动，同时成立黄河流域保护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形成市县两级检察院联动工作格局，并将“五点一线”联动体的

“汇点成线”经验复制到黄河流域及其他淮河流域保护工作中，让开封水系保护从“分段管”迈向“系统治”，从而推动开封全域水系保护提质增效，让办理的每一个案件都成为水系治理的“法治样本”。

水系兴则城运昌，生态美则福祉来。开封市检察机关将始终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持续擦亮“五点一线”联动品牌，以黄河保护为大任、以流域治理为支撑，用高质量法律监督守护“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系生态，为开封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检察动能。



开封示范区：为黄河安澜写下检察注脚

黄河宁，天下平。从河南省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稻乡到兰考县东坝头镇，黄河在开封拐出最后一道大弯。作为世界级“地上悬河”的关键河段，如何守护黄河安澜，赋能两岸富民增收？河南省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院（下称“示范区检察院”）给出了答案——依托检察长轮值、信息共享、线索互移、跨区联动的流域治理新模式，构建起“上游发现、下游响应、左右岸同频”的保护网络，为黄河守护写下鲜明检察注脚。

从“太空照片”到“地面证据”

2024年初，一条重要线索被交办至示范区检察院：黄河大桥施工现场堆放大量建筑材料，可能威胁行洪安全。检察官迅速行动，调阅多颗卫星光学影像——这些影像分辨率达1米，时间跨度3年，形成了清晰的“时间轴证据链”。

三组影像并置，违法行为一目了然。2022年，此处河床裸露、滩地整治；2023年7月，蓝色板房、钢材堆场首次出现；2024年1月，临建房与建筑垃圾已向主河道延伸。通过遥感比对，检察官精准锁定违法坐标，锁定地点为水稻乡黑岗口河段。

2024年1月12日，检察官带着无人机现场复勘发现：工人生活区临建房与堆积的建筑材料面积约3200平方米，临建房距黄河主河道水面仅19.4米，安全隐患突出。“必须赶在汛期前清完！”检察官心里只有这一个念头。证据链闭环形成后，该院当日立案，并第一时间向黄河（开封段）保护“五点一线”联动体统筹协调中心汇报。

从“快速拆违”到“黄河安澜”

立案后，示范区检察院随即启动党员圆桌会议。“在建跨河大桥是230国道跨越黄河的咽喉工程，建成后对黄河两岸群众意义重大。若完全清理建筑材料，可能拖慢施工进度，施工方或许会抵触，得想个两全之策。”参会党员干警的分析直指问题核心。

1月15日，首轮磋商会上，各方分歧很大：乡政府提议在主河道外设置临时围挡，河务与水利部门担忧围挡影响行洪，施工单位则急呼拖一天违约金就30万元，损失谁承担？几轮拉锯后，检察官当场播放模拟动画：“我们赔不起，下游的乡镇和群众更赔不起。”动画清晰显示，按现有堆存量，若遇洪水，回回寨村北滩区将全部被

淹。最终，各方达成共识：15日内拆除临建房，其余建材按“施工便利”原则规范归置，汛期前不得回堆。

1月18日，该院向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一黄河河务局送达检察建议。随后，施工单位拆除临建房5排，清运建筑垃圾310车次。但拆违不是终点，针对黄河沿线施工项目多、乱堆垃圾易反弹的特点，检察官操控无人机沿河道“地毯式”扫描，又锁定桥墩下被防冲网遮盖的垃圾沟等3处隐蔽点，并督促清运垃圾10余吨。巡护员老李望着黄河感慨道：“过去是‘看脚印’，现在是‘看像素’。”检察官笑着回应：“技术变了，守护黄河的初心没变。”

从“个案治理”到“流域共治”

黄河（开封段）保护“五点一线”联动体运行以来，开封市检察机关将“各自为战”升级为“多方调度”，先后办理涉黄河保护案件87件，构建起卫星遥感“天上看”、无人机“空中巡”、公益诉讼指挥中心“统筹管”的三维保护机制。开封市检察机关依托省级自然资源卫星遥感云服务平台接收卫星影像，实时分流线索，5个基层法律监督联系点均配备无人机定期巡航，所有影像与数据实时汇总至开封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远程调度、精准指导。

与此同时，开封市检察院与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围绕重要事项、疑难案件协同发力，形成“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的黄河保护合力。其中，针对黄河沿线基本农田保护不到位问题，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该案入选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的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从太空的“时间切片”到地面的“像素脚印”，从卫星遥感的一帧影像到公益诉讼指挥中心的一次指令，开封市检察机关将高位部署、科技赋能、群众参与融入每一次履职，让黄河在开封的这道弯成为安澜与富民交汇点。（林蔚 化晶晶）

“公益诉讼+”织密黄河保护网

■河南省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郭宝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我院积极打造全链条、多层次黄河保护模式，助推行洪安全和生态资源、文物和文化遗产全覆盖保

护。2024年，我院依法督促相关单位恢复湿地220余亩，推动清理河道垃圾10余吨，拆除违建5000平方米，推动设置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9处。针对黄河河道内工程建设施工堆积物料，影响黄河行

洪安全问题，我院既恪守安全底线，又坚持服务民生发展原则，积极寻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最优解，以高质量履职诠释“在安全中谋发展，在发展中顾安全”的检察担当。

开封杞县：检护淮河清流共筑生态屏障

溯源护河，亮剑难题

惠济河古称汴河，发源于开封市城东南的济梁，自西北向东南流经开封、杞县、睢县等地。最终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汇入涡河。清乾隆六年（1741年）因疏浚工程得名“惠济河”，取“惠我中州，济我黎民”之意。全长173.76公里（河南省内166.5公里），流域面积4125平方公里，作为涡河的最大支流，兼具排涝、灌溉功

能与历史文化价值，其中流经杞县4个乡镇，滋养沿岸良田，守护惠济河生态安全意义重大。

2023年起，为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杞县检察院扎实开展淮河流域水系保护专项行动，将监督利剑精准指向惠济河（杞县段）的生态治理难题。

科技赋能，锁定沉疴

检察官启用“空中之眼”——无人机，巡航镜头下，沿线生态伤疤清晰显现：多处违章构筑物侵占行洪空间，无序扩张的养殖场直排污水，沿岸生活垃圾形成“污染带”，既散发恶臭污染水体，更埋下行洪安全隐患。这些沉疴痼疾单靠传统巡查难以全面掌握，科技手段为精准监督提供了坚实支撑。

今年2月，杞县检察院依托“河长+检察长”机制，邀请县河长办专家参与勘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道管理条例》《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确认水利部门对河湖保护负有统一监管职责，乡镇政府须做好相关工作。在固定无人机影像、现场笔录、询问记录等关键证据

后，该院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拆除妨碍行洪的养殖场、简易房，清理河道内的生活垃圾。

攻坚克难，抚平疮痍

检察建议绝非简单“一发了之”，而是要撬动多部门协同治理的支点。拆违现场并不顺利，部分村民对拆除工作心存疑虑，导致进度迟缓。联合执法人员并未简单采取强制手段，而是邀请检察官结合具体条文耐心释法：“河道里不能建妨碍行洪的建筑，这既是护河，更是保护咱们沿岸乡亲的安全。”人情入理的剖析，化解了抵触情绪。

在责任部门的推动下，“攻坚战”捷报频传：影响行洪的违建被依法拆除，违规养殖场被彻底关停，切断污染源，堆积的生活垃圾被全部清理转运。河道梗阻得以疏通，岸线疮痍渐被抚平。

取得这一成效的背后，是“河长+检察长”机制的强大动能。办案中，该院与县河长办紧密协作，构建“线索移送、信息通报、整改反馈、效果评估”闭环治理模式。检察干警不再“单打独斗”，而是与河长办、行政执法人员并

肩作战，用无人机定期回访锁定反弹苗头，共同研判风险，推动河道巡查常态化，既确保了“当下改”的力度，更夯实了“长久立”的根基，为淮河流域长效保护提供了法治保障。

守护清流，步履不停

从“治已病”到“防未病”，整改并非一劳永逸。为防止问题反弹，检察官及时踏上河岸回访。只见水面开阔通畅，垃圾清空后，河道舒展“腰身”，清澈的水流重新在岸边回荡，曾经的“生态枷锁”消失无踪。“违章建筑和养殖场拆了，垃圾清了，河道敞亮多了！”周边居民真实的感受，道出了环境改善带来的民生获得感。

“河道畅通是防汛安全的生命线，水质清澈是民生福祉的晴雨表。”杞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聚焦淮河流域水系生态保护突出问题，高质量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公益诉讼监督与河道流域治理深度融合，以法治力量擦亮淮河生态底色，为筑牢淮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绘就人水和谐的美丽画卷贡献更优检察力量。（林蔚 杨文说）

靶向施治守碧水

■河南省杞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朱亚丽

近年来，我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河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重点，立足流域区域特点，强化靶向思维，依托“河长+检察长”、府检联动等协作机制，与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协同联动、研判预警、整改反馈、常态巡查、控污治污

等机制，以“分域治水”融入“全域治理”，推动区域内河流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综合治理、长效治理。下一步，我院将继续推进公益诉讼检察质效提升，持续深化“个案办理—类案推进—系统治理”模式，全面推动淮河流域生态保护，以法治之力守护好淮河（开封段）支流水系水域生态环境，保障惠济河安澜。

开封鼓楼：鼓“文”新生，检察力量唤醒千年州桥

干预，这一国宝或将遭受不可逆损害。

从“个案监督”到“系统治理”

面对监管部门职责交叉、监管工作复杂的难题，鼓楼区检察院启动“上下联动+分层监督”模式，报请开封市检察院统筹协调，将州桥遗址渗水问题分层次立案，并成立州桥遗址保护联合办案组，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确定渗水路径与受损范围；邀请考古、水文、市政专家论证，锁定主因——雨水沿废弃管网层形成“地下暗河”流入探方，侵蚀壁画。

2024年8月，开封市两级检察院分别向市城市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抢救性保护”，注浆封堵废弃管网，增设防水设施与引流管道，建立文物安全双月会商机制，将州桥遗址纳入地下管网安全巡检重点。

构建文化遗产保护“鼓楼样板”

州桥遗址保护案的成功办理，既是鼓楼区检察院深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一个缩影，也是该院以

法治力量贯通历史文脉守护的序章。近年来，鼓楼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逐步探索出一条“专业化监督+社会化治理+数字化赋能”的“鼓楼路径”。

该院在州桥遗址、延庆观、书店街等重点文保单位、历史文化街区设立联络点，23名文物工作者、社区网格员担任“公益守护人”，实现问题线索“早发现、早处置”；与文旅、住建部门建立古城保护协作机制，打破信息孤岛，推动“二夹弦非遗抢救、延庆观消防隐患排查”等问题治理；抽调文物和文化遗

产保护方面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官、检察助理、书记员，聚合精锐力量组建基础办案单元，并吸纳人大代表、文物专家等为“益心为公”志愿者，构建起守护文化遗产的“最强大脑”。州桥遗址保护案被河南省检察院评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公益护航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此外，鼓楼区检察院创新打造“公益诉讼第一课”，组织学生参与“模拟考古”“二夹弦表演”，让文保知识深入人心，并依托“四维一体”文物和文化遗产公益诉讼保护中心，精心打造“办案指

引+典型案例+白皮书”体系，成为可复制的“鼓楼样板”。该院打造的“鼓‘文’新生”品牌获评2025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检察文化品牌”。

大河无言，守护有力。州桥遗址的成功保护，不仅为探索中国古代桥梁建筑艺术提供了宝贵实物资料，更揭示了黄河与中华文明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如今，鼓楼区检察院正以“击鼓传文”的担当，让每一方石刻、每一段城墙、每一项非遗，都成为讲述中国故事的鲜活载体，让千年汴京风华永续。（林蔚 朱灿）

“击鼓传文”守文脉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邹善卿

我区承载着“城摞城”的千年文脉，州桥遗址是照亮大运河文明的“时间胶囊”。面对遗址渗水危机，我院以“上下联动+分层监督”破解跨区域治理难题，用法治力量守护北宋石碾，彰显检察机关在统筹文物保护与城市发展中的

主动担当。这一实践不仅化解了单个风险，更催生出文物保护的“鼓楼经验”。我们对内打造复合型办案团队，对外构建府检联动升级版，依托基层法律监督联系点形成保护闭环，以协作机制打破部门壁垒。由此衍生的“鼓‘文’新

生”文化品牌更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检察文化品牌。新征程上，我院将继续以“击鼓传文”的使命，深化检察公益诉讼创新，筑牢历史文脉保护司法屏障，在“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的壮阔篇章中，书写检察守护的浓重一笔。

——河南省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院——



整改前，黄河滩区杂乱无章的建筑垃圾和临建房清晰可见。



整改后，示范区检察院干警回访看到，河滩干净整洁，整改成效显著。

——河南省杞县检察院——



整改前，惠济河流经河南省杞县某河段的堤岸旁，垃圾污染水体。



2025年7月25日，杞县检察院干警回访时发现，污染生态的垃圾已被清理完毕，生态植被恢复良好。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检察院——



2024年7月，开封市鼓楼区检察院干警经实地走访调查发现，州桥遗址二号探方出现渗水点，文物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检察机关督促，2025年7月，检察官实地查看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